JUN11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02256 日期：2026年6月11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人力资源（HR）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要么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外国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成就来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十项较低标准中至少三项或可比证据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i)-(x)和(4)。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是最终实质审查，在此我们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

声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侧重于她自2022年起在[已隐去]担任业务人力资源执行总监的工作。在该申请2025年5月提交日期后不久，申请人开始为[已隐去]工作，担任北亚地区人力资源总监。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关于评判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其他声称的标准。

我们特别注意到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且与申请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申请人提交了两篇中文网络文章的英文翻译，并附有关于文章所发表出版物的背景信息。一篇翻译的[已隐去]2025年《企业新闻》文章表明，申请人在“开发新的‘人力资源决策管理模式——[已隐去]’”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第二篇文章于[已隐去]2025年发表在[已隐去]dicn.china.com.cn上，以“与[申请人]对话”为特色，内容涉及“数字化转型下的人力资源管理创新”。申请人提交了包括关于这些出版物的中国政府材料在内的证据。

USCIS认可了申请人的证据，但认定：“提交的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因为它们“没有深入探讨申请人的工作，也没有提供关于申请人工作、创新项目或方法的具体细节”。USCIS还认定，背景材料“未包括用于确定所列出版实体排名和读者群或发行量的标准或程序”。USCIS认定“提交的信息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足以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媒体关注或兴趣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这些结论提出异议。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与其工作相关。拒绝决定增加了法规中未规定的要求。此外，这些文章对申请人的工作进行了合理的详细描述，并就该项工作引用了申请人的话。申请人还提交了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中国主要媒体上。

我们还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媒体报道是否将她置于其领域顶端的问题属于最终实质审查的事项。

我们将撤销USCIS的决定，因为该决定是基于申请人满足少于三项初步证据标准的认定。如上所述，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USCIS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以及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由USCIS首先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我们已认定申请人满足第三项初步标准，我们将不再深入审查其余声称的标准。满足三项标准足以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最终实质审查在法规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更广泛背景下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与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至少三类证据这一先行程序问题无关”的问题“可能与申请人是否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最终实质审查相关”。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在初步标准的狭窄范围内可能不适当地构成“新颖证据要求”的考虑因素，仍然“可能与最终实质审查相关”。Id.

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USCIS在确定申请人获得认可和声誉的程度时不妨考虑某些因素。例如，USCIS可以考虑关于申请人的两篇文章在该申请2025年6月提交日期前几周发表，是否是所需认可水平和持续声誉的有力证据。

申请人主张她开发了一个被广泛实施的人力资源模型。USCIS可以考虑证据是否显示该模型在雇用申请人的公司之外得到实施。还有一个相关但更广泛的问题，即申请人在雇用她的公司之外获得了多广泛的持久认可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命令：该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